

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收购业绩承诺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1元回购并注销殷晓东等37名业绩补偿义务人的股份11,644,34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资产收购业绩承诺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

截至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口径）为2,953,497,223股，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2,917,098,282元，差异系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增加了公司总股本、但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若本次完成全部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2,941,852,874股，公司也将据此将注册资本由当前工商登记数据相应调整至2,941,852,874元，并办理章程修订及市场监管部门变更登记。

鉴于本次回购注销尚需补偿义务人配合，最终注销数量以实际执行收回的股份数量为准。如部分股份无法收回，公司总股本将按实际注销数量相应调减，最终总股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登记证明为准，最终注册资本以市场监管部门变更登记为准。

二、债权人通知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三、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债权，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 9:30-11:30、13:3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B 座 12 层。

3、联系人：陈明、张竞飞

4、联系电话：010-64700268

5、电子邮箱：securities@ybxgroup.com

6、债权申报所需的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7、其他

以信函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请在信函或快递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期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四、其他事项

1、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事项尚需殷晓东等 37 名补偿义务人配合实施，即便公司已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法律手段主张自身合法权利，仍将面临法律程序周期长、司法执行难度大、补偿义务人无实际可供执行财产等诸多现实障碍，进一步增加应补偿股份无法全部收回的风险，注销数量以实际执行收回为准。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